

郵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劉佩洵  
電話：04-22289111#55903  
傳真：04-25279083  
電子信箱  
： sanhora@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政字第1030089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89743A00\_ATTCH1.jpg、0089743A00\_ATTCH2.pdf、0089743A00\_ATTCH3.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法務部廉政署以「堅持廉潔，開創未來」及「廉潔與社會」為主題，辦理「『勇敢抓BUG—堅持廉潔·開創未來』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惠請鼓勵所屬同仁及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政風處103年10月24日中市政二字第1030009065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3年10月17日廉預字第10305037870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全民參與反貪腐運動，法務部廉政署以「堅持廉潔，開創未來」及「廉潔與社會」為主題，辦理旨揭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除邀請熱愛微電影的創作者參與本次競賽，鼓勵創作者將廉政觀念融合於影片之中外，期藉由活動讓社會大眾關心廉政議題，進而影響及提升社會各階層對廉政之重視，相關活動訊息如下：
  - (一)徵件期間：即日起至103年11月30日24:00止。
  - (二)徵件主題：以「堅持廉潔，開創未來」及「廉潔與社會」為微電影拍攝主題，題目由參賽者自行律定。
  - (三)參賽資格：凡對本活動有興趣之民眾，皆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投稿參賽。



(四)本活動倘有未盡事宜，請洽活動專線：02-23780285分機  
11。

### 三、檢送旨揭活動海報、活動辦法、報名表及著作權授權使用 同意書各乙份（如附件）。

正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體育處、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縣常春藤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清水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王副局長室、本局葉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專門委員室、本局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工程營繕科、本局督學室、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人事室、本局軍訓室、本局政風室

103/10/27  
09:36:37

擬：一、知照，公告周知。

二、陳閱後文存

人事郭順旭  
主任

校長 郭順旭

# 廉政署「勇敢抓 BUG—堅持廉潔·開創未來」

## 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報名表

作品編號	參賽者請勿填寫			
姓名 (限1人代表)		性別		年齡
學校 (在校學生填寫)			科系 (在校學生填寫)	
協同創作姓名 (不限人數)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作品主題名稱				
作品簡介 (以200字為原則)				
<p>■送件方式：1、填妥競賽活動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連同作品光碟於徵件期間郵寄即可（以郵戳為憑）</p> <p>2、作品光碟1式2份。</p> <p>3、送件地點：11053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143號6樓 「『勇敢抓 BUG-堅持廉潔·開創未來』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徵件小組 收」</p> <p>4、報名表可至活動網站下載或向主(承)辦單位索取。</p> <p>5、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另繳交報名資料不齊全、損毀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之。</p>				

##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主辦單位「勇敢抓 BUG—堅持廉潔·開創未來」  
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保證參選之作品，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簡稱作品)，係出於本人/團隊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著作財產權及再授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之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未得獎作品，同意主辦單位置放於活動官網。

本人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如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牌。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條款、辦法，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

參與本活動需符合活動公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如有違反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參賽者之違法事由概由其自行負責

參賽者：(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堅持廉潔

# 開創未來

廉政署微電影徵件競賽—勇敢加BUC

徵件期間 | 即日起至民國103年11月30日 24:00

報名對象 | 對本活動有興趣之民衆

皆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投稿參賽

徵件主題 | 以「堅持廉潔，開創未來」

及「廉潔與社會」為微電影

拍攝主題，題目由參賽者自訂

活動聯繫 | 廉政署微電影徵件小組

TEL: 02-23780285分機11 張小姐

email: microcinema.aac@gmail.com

獎賞10萬元

更多詳情請上廉政署網站！



廣告



# 廉政署「勇敢抓 BUG—堅持廉潔·開創未來」

## 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

### 活動辦法

#### A、徵稿對象與辦法

##### 1. 參賽資格：

凡對本活動有興趣之民衆，皆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投稿參賽。

##### 2. 活動目的：

公衆支持是廉政工作成功的要素，為強化全民踴躍參與，規劃以「堅持廉潔，開創未來」及「廉潔與社會」為主題，辦理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除邀請熱愛微電影的創作者參與本次競賽，鼓勵創作者將廉政觀念融合於影片之中外，期藉由活動讓社會大眾關心廉政議題，進而影響及提升社會各階層對廉政之重視，型塑全民貪腐「零容忍」的意識。

##### 3. 徵件主題：

以「堅持廉潔，開創未來」及「廉潔與社會」為微電影拍攝主題，題目由參賽者自行律定。

##### 4. 徵件期間：

即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30 日(日)24:00 截止。

##### 5. 投稿方式：

請於徵件期間內，以紙本信件郵寄繳交以下項目至厚鼎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1053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143 號 6 樓，營業時間：周一到週五 9:00-18:00，電話：02-2378-0285)

a. 報名文件：包含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b. 報名光碟：作品電子檔

c. 郵遞格式：信封寫上「『勇敢抓 Bug—堅持廉潔·開創未來』  
微電影競賽活動徵件小組收」即可。

#### 6. 影片格式：

以 HD(1280x720、1920x1080 ) 或 SD(720x480) 象素以上之  
格式拍攝、製作皆可，長度為 5-10 分鐘，檔案類型可為 AVI、  
MPEG、MOV、WMV 格式。

### B、評選標準

#### 1. 評選內容：

- a. 內容完整性(50%)：劇情完整度與主題契合度。
- b. 創意與創新(40%)：風格與表現技巧上具有特色及獨創性。
- c. 製作技術(10%)：拍攝與後製技巧。

#### 2. 評選方式：

- a. 評審評比：由 5 位評審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0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間，依各項評選內容進行評分，各評審之平均成績視為該作品專業評比之分數。
- b. 人氣票選：評選期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0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皆可至活動官網進行網路投票，每人每天限投一票，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24:00 截止，最高票者即為「人氣獎」得主。

### C、獎勵方式

-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及獎盃乙座。
-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盃乙座。
-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及獎盃乙座。
- 優選 2 名：各獎金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盃乙座。



佳作 5 名：各獎金新臺幣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人氣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6,000 元及獎狀乙紙。

(以上獎項經評選如無合適作品，得從缺)

#### D、注意事項

1. 作品內容請勿涉及情色、暴力、誹謗、人身攻擊、宗教及政治議題及不雅圖文等，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校規。若有違反之情事，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且不另行告知。

2.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基於宣傳與研究等需要，對參賽作品有出版、展覽等權利；未得獎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置放活動官網。

3.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另繳交報名資料不齊全、損毀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之。

4. 得獎者經主辦單位聯繫確認後，即有出席參加本活動預訂於 12 月 19 日「成果記者會」之義務，如不克參加應推派替代人選，倘無故缺席，即取消得獎資格，參賽方不得有異議。

5. 為使參賽者更加瞭解廉政署業務內容，俾利徵稿作品更加契合主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期間辦理廉政署參訪活動，歡迎參賽者來電報名參與。

6. 參賽作品必須出於參賽者/團隊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